

申請損害賠償書已於110年9月16日送達被告回執



939012 330038 20 33700 0

120,000桌(100張)109.06.180×95mm (147g/m²進林紙)(永豐)

93-00-00-36

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

※以下資料請寄件人自行詳細填寫

收件人姓名：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航空路3號B-194
先生

回執收件人姓名：
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民生路一段40號
小姐 先生 公司

收寄局郵戳
桃園光復
110.09.15-17
甲1

投遞記要

110年9月16日收到第939012號掛號郵件壹件

收件人(或代收人)簽名或蓋章
李進忠

投遞士戳

郵局
日 月 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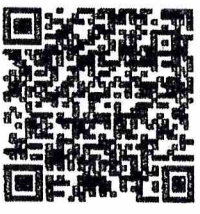
發收誌
 經查上述郵件已於 年 月 日妥投
 該機密收發單位代收誌
 附上原掛號收據影印本一件 請查收

限時掛號函件執據
第 939012 330038 20 33700 0 號

寄遞地：桃園市大園區 337000
寄件人電話：03-
類別：信函
重量：35 公克
郵費：58.0 元
自貼郵票：58.0 元

經辦員：彭瓊玉

- 附普通回執
- 請注意：
- 國內掛號函件全部遺失或被竊、國內包裹及快捷郵件全部或部份遺失、被竊或毀損，依法得予補償者，掛號函件每件 575 元，包裹及快捷郵件每件最低 575 元，最高 1155 元。
 - 貴重物品及重要文件請按報價或保價交寄。報價或保價郵件遇有遺失、被竊或毀損依法應予補償時，按所報或所保價值之全部或一部予以補償，報價最高不逾 5 萬元，保價最高不逾 10 萬元。
 - 日後如須查詢，應於交寄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，並交驗本執據。
 - 如須索取購買票品證明單者，請當場申請，事後不予補證。
 - 郵件不得裝寄危險或禁寄物品，違反規定者將遭內政部郵務管理局科以 2 萬-10 萬元罰鍰。
 - 印刷物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小包、包裹等郵件退回或改寄者，應另付運費。
 - 郵遞時效請參閱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/查詢專區之說明。



www.post.gov.tw
0800-700365

金聯